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540南投縣南投市中興新村府西路71號  
聯絡人：張又升  
電話：049-2391-560#266  
傳真：049-2391-253  
電子信箱：h08@mail.jung.nat.gov.tw

受文者：本部社會司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輔導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07月03日

發文字號：內授中社字第102593218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主旨：有關貴轄民眾陳女士函詢自國外購置輔具可否，申請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1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貴轄民眾陳女士102年6月3日傳真本部陳情書並參據 貴局102年5月29日北市社障字第10237982700號函辦理。
- 二、為提供身心障礙者所需輔具，本部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71條之授權，訂定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辦法及訂定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基準表，作為民眾申請補助及地方政府執行補助事宜之依據。有關申請補助經費應備文件，依據補助辦法第9條規定：「…核定為現金給付者，申請人應檢附購買或付費憑證及補助基準表所定應備文件，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撥付補助款。」，故申請人應依上開規定檢附應備文件，惟並未明定不補助購置自國外之輔具，合先敘明。
- 三、有關購置自國外之輔具涉及購買憑證認定之疑義部分，查依行政院主計處訂定之「支出憑證處理要點」第19點規定：「非本國支出憑證，應由經手人擇要譯註本國文」，另第20點規定：「國外出具之支出憑證，如有不能完全符合本要點規定者，得依其慣例提出相關憑證，由申請人或經手人加註說明，並簽名。各機關向國外採購於網路完成交易，若無法取得前項國外出具之支出憑證，而獲有記載事項足資證明支付事實之電子憑證者，可由經手人列印該電子憑證並簽名，作為報支之憑證」辦理，本案 請貴局

依支出憑證處理要點之規定辦理。另國外購置之輔具涉有  
保固書及醫療器材品質之官方認證資訊，相關文件請比照  
支出憑證依據申請人提供完成譯註本國文之資料審認，一  
併敘明。

四、本案涉及個人資料部分，請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  
理。

正本：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副本：陳 女士/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新北  
市政府社會局、臺中市政府社會局、臺南市市政府社會局、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桃園縣政府社會局、各縣市政府、嘉義縣社會局、本部社會司身心障礙福利機  
構輔導科

部長 李鴻源